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精實專案』執行期報告

壹、診斷期發現的問題與缺失

- 一、部份服務業務僅有文字說明或施行辦法，對於部分學生而言，較難以立即明瞭作業程序。
- 二、同仁間職務代理因作業程序不夠熟捻，偶生代理窘境。
- 三、各業務輕重難易各有不同，職掌之分配有時難免令人有業務不均的遐想。

貳、精實解決方案

- 一、完成所有業務作業流程
- 二、落實職務代理
- 三、調整職務分配與執行輪調

參、會議執行情形

- 一、第一次會議（96.7.6）（業務作業流程）
為提升服務品質，決議製作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第二次會議（96.7.23）（人力資源分配）
因應同仁即將退休，與本組教官可能之人事異動，適時檢討人力運用與職務均衡，完成部分職務調整。

參、會議執行情形

三、第三次會議（96.8.17）（顧問蒞會指導）
再次檢視業務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有遺漏之處。

四、第四次會議（96.8.27）
反覆要求本組同仁以學生角度與職務代理立場，相互檢視他人的作業流程是否尚有再精進或改進之處。

肆、待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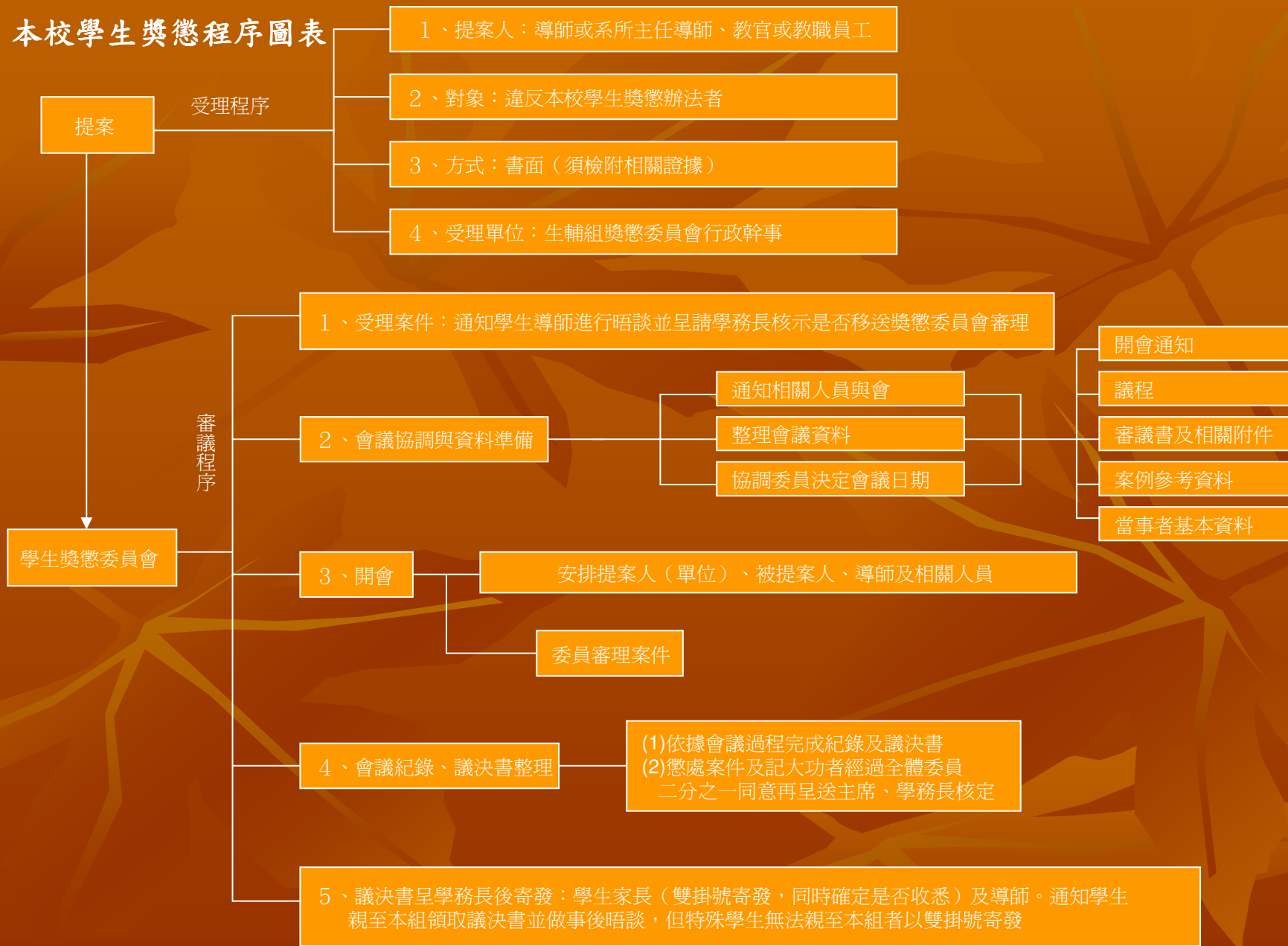
◎ 於近日召開第五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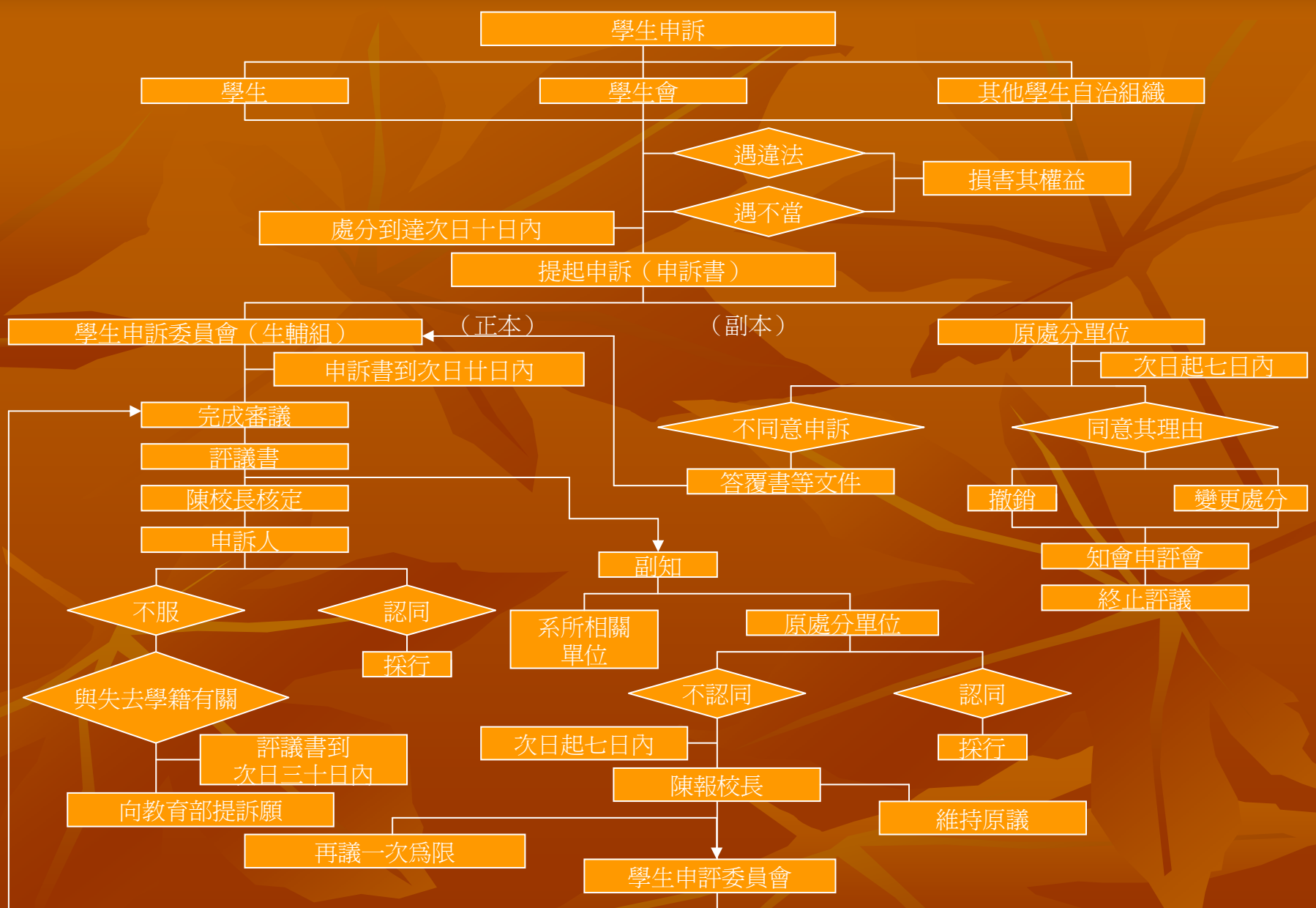
將本組所有業務職掌計34項作業流程逐一做最後確認，並將作業流程圖分為外部流程圖與內部流程圖二部份；外部流程圖公告於本組網頁提供師生查詢使用，內部流程圖提供同仁業務代理與職務交接使用。

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



本校學生獎懲程序圖表





學生申訴

學生

學生會

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遇違法

損害其權益

遇不當

處分到達次日十日內

提起申訴 (申訴書)

學生申訴委員會 (生輔組)

(正本)

(副本)

原處分單位

申訴書到次日廿日內

次日起七日內

完成審議

評議書

陳校長核定

申訴人

不服

認同

採行

與失去學籍有關

評議書到
次日三十日內

向教育部提訴願

再議一次為限

副知

系所相關
單位

原處分單位

不認同

次日起七日內

陳報校長

學生申評委員會

認同

採行

維持原議

不同意申訴

答覆書等文件

同意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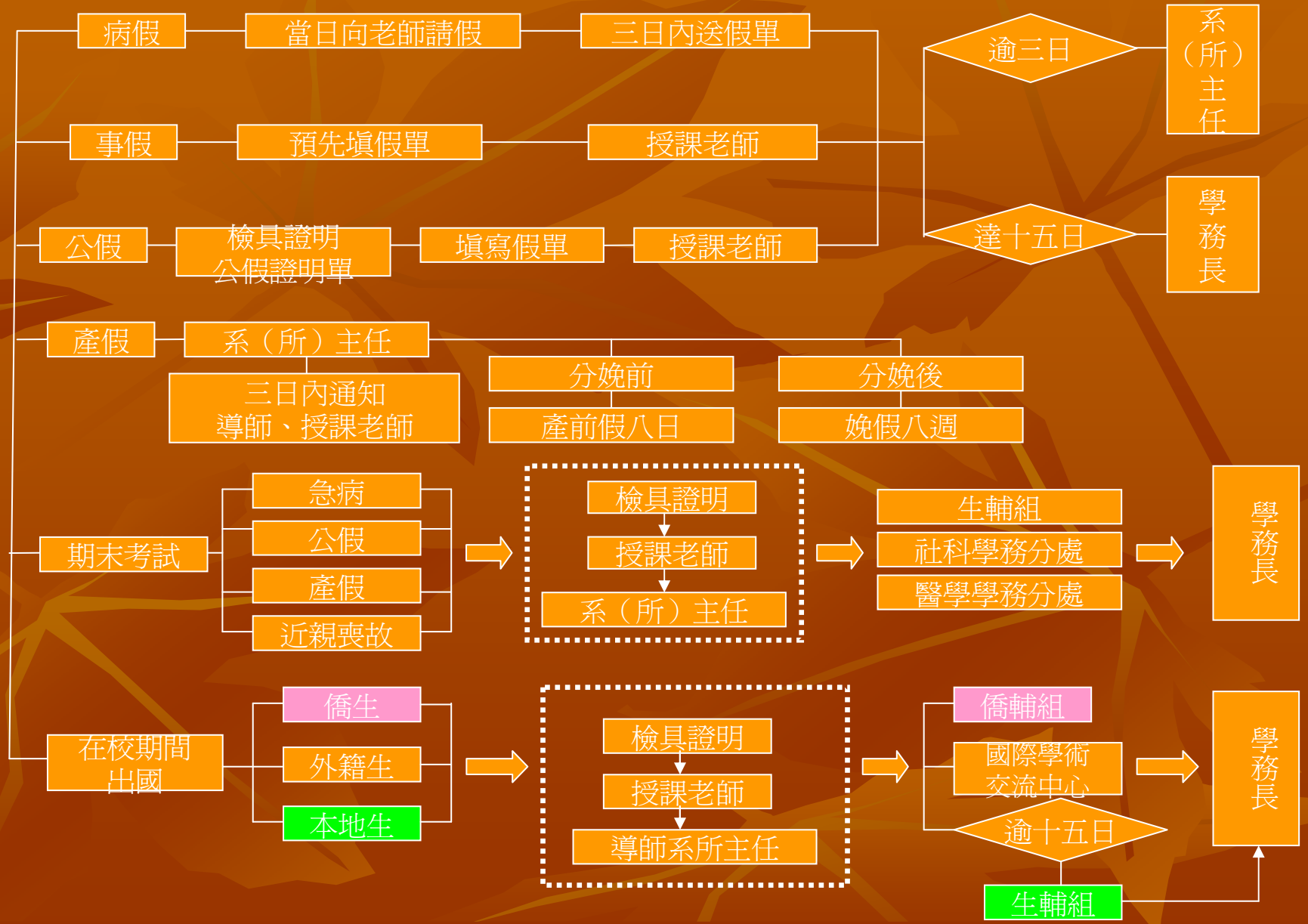
撤銷

變更處分

知會申評會

終止評議

學生請假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